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呂欣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22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234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4ZNCS）

主旨：最時尚的美學培訓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

暨一門豔時尚研習營實施計畫」，為專屬學生跨域閃耀時
尚人才，請鼓勵貴校國中各年級學生展現自我，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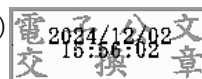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9月6日新北教技字第1131778588號函已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同意主辦學校黎明技術學院及辦理各研習營場次承辦
學校、工作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；參與旨揭計畫學生公
假出席活動。
- 三、本研習營活動場次因遇重大活動，爰部分場次進行調整，
詳情請見研習營活動場次統整表。報名連結於附件中，國
中生皆為假日或寒假，敬請分享並鼓勵學生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本計畫、研習營活動場次統整表供參（附件1、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
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
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

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黎明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